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25,353,865.3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通知，经项目招标单位中铁六局集团丰桥桥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内部审批流程结束，双方完成《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轨道工程施工 02 标段工程买卖合同》签订。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甲方因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轨道工程施工 02 标段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轨道扣件产品，合计人民币 25,353,865.30 元。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由金华—义乌段和义乌—东阳（横店）段

两条线路组成，两段线路在义乌市秦塘站呈双岛四线同站台换乘，同时具备金华—义乌—东阳方向的贯通运营条件。

本标段内共包含车站 4 座，分别为：塘雅站、综合保税区站、新区站、东华街站；隧道 2 座，均为下穿杭长铁路，隧道 1 的中心里程为：右 JYDK22+778.275，隧道全长 1843.59m，其中洞内长度 1292.876m，隧道为单洞单线。隧道 2 中心里程分别为：右 JYDK35+417.8，隧道全长 792.201m，其中洞内长度 115m，隧道为单洞双线。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六局集团丰桥桥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葛家村西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制造、加工：混凝土制品、金属结构制品；制造、加工、安装：铁路线路、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产品；专业承包；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起重吊装；铁路装卸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运代理；技术检测；劳务服务；票务代理；餐饮管理。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2、交货时间

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验收方式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对标的物质量进行检验，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

字确认。

4、产品质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5、价格与货款支付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5,353,865.3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伍元叁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2,437,048.9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叁万柒仟零肆拾捌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 2,916,816.3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以调整，调整方式为：/。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已包含☐运输、☐卸车、☐检测、☐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每月的 20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货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85%，合同封闭后向乙方支付到货款的 90%。

质保金：甲方预留货款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完工后 90 日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保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在双方确认当期应付金额尽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若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该合同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

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